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3〕10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20232057 号 提案的答复

欧启水委员：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的建议》（2023205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医疗护理员（护工）是医疗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在护士指导下为患者提供简单生活照护等服务。医疗护理员照护水平关乎患者的住院体验。我省高度重视护理员的规范化管理，省领导多次就规范医院护工管理作出批示。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公安厅多次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规范管理专项调研。2013年、2014年，原省卫生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规范医院护工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在全省三级医院开展规范医院护工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2022年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联合印发了《福建省“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方案》，旨在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护理员由试点医院统一聘用（或通过劳务派遣）、统一管理，推进医疗护理员职业化、规范化和专业化。

下一步，我们将充分吸纳您的建议，进一步加强我省医疗护理员队伍建设。

一、拓宽护理员来源渠道，确保护理员数量充足

2021年，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开展全省医疗护理员的规范化培训工作。省、市两级分别设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其中省级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挂靠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统筹协调全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工作。2021-2022年，全省共有3984名医疗护理员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023年，省卫健委、人社厅、财政厅将继续委托全省10个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开展医疗护理员规范化职业技能培训，并逐步建立常态化培训工作机制，力争到2025年底，完成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所有正在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人员的规范化职业技能培训，并积极开展拟从事医疗护理员工作人员的规范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参加医疗护理员培训。

二、优化护理员培训体系，提升护理员服务能力和质量

委托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福建省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修订完善全省护理员培训计划，开展医疗护理员师资培训，做好培训实施过程的管理、监督和评估工作；开发医疗护理员规范培训网络平台建设、日常维护及制作远程视频教学课件等相关工作；督促各设区市培训分中心，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内医疗护理员的培训工作。全省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按照国家卫生健康

委印发的《医疗护理员培训大纲(试行)》，采用统一的培训大纲，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生活照护基本知识技能和规范、沟通技巧、常见药物器械使用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 120 - 150 学时的规范化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为患者提供辅助护理服务的能力。省、市级护理质控中心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相应护理员的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合格后，由省级医疗护理员培训中心以电子证照的形式为培训考核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发放《福建省医疗护理员培训合格证书》。证书全省通用。

三、落实医疗护理员规范化培训补贴政策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要求，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由省级财政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对医疗护理员培训进行补助，对培训合格的按不同服务对象和不同培训时长，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1500 元或 2000 元培训补贴。

四、稳步推进医院“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

“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形成合力，推进试点工作的开展。下一步，我委将及时总结医院“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经验，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增进社会各界对“无陪护”病房试点工作的理解支持。与有关部门加

强协作配合，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如逐步优化“无陪护”收费相关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等，指导试点医院做好第三方护理员服务公司有关招标采购、统一聘用、质量管理等工作，鼓励更多三级公立医院积极开展“无陪护”病房试点，推动三级公立医院建立护理员制度。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杨闽红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